

觀塘區議會地區(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sup>&</sup>)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休憩用地 <sup>%</sup>	地區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sup>#</sup>	80.17 公頃	63.39 公頃	116.02 公頃	+35.85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sup>#</sup>	80.17 公頃	122.32 公頃	147.00 公頃	+66.83 公頃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 65 000人 設1個 <sup>#</sup>  (按地區估算)	12	9	11	-1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200 000至 250 000人 設1個 <sup>#</sup>  (按地區估算)	3	1	1	-2
游泳池場館－ 標準池		每287 000人 設1個場館 <sup>#</sup>  (按地區估算)	2	1	1	-1
警區警署		每200 000至 5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1	2	2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分區警署	每100 000至 2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4	1	2	-2
裁判法院 (8個法庭)	每66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1	1	1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9	10	不適用
圖書館	每200 000人 設1間分區 圖書館 <sup>#</sup>  (按地區估算)	4	6	8	+4
幼稚園／ 幼兒園	每1 000名 3至6歲以下 幼童設34個 課室 <sup>#</sup>	335個 課室	397個 課室	491個 課室	+156個 課室
小學	每25.5名 6至11歲兒童 設1個全日制 課室 <sup>#</sup>  (由教育局按 地區／學校網 估算)	861個 課室	971個 課室	1 061個 課室	+200個 課室
中學	每40名 12至17歲 青少年設1個 全日制課室 <sup>#</sup>  (由教育局按 全港估算)	525個 課室	939個 課室	999個 課室	+474個 課室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醫院	每1 000人 設5.5張病床  (由醫院管理局 按聯網估算)	4 576張 病床	1 574張 病床	2 134張 病床	-2 442張 病床 <sup>^</sup>
診所／ 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 設1間  (按地區估算)	8	5	8	0
幼兒中心	每25 000人 設100個資助 服務名額 <sup>#@</sup>  (由社會福利署 (下稱「社署」) 按社區估算)	3 207個 名額	644個 名額	1 644個 名額	-1 563個 名額 <sup>**</sup>
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每12 000名 6至24歲的人士 設1間 <sup>#</sup>  (由社署按社區 估算)	6	13	14	+8
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	每100 000至 150 000人 設1間 <sup>#</sup>  (由社署按服務 範圍估算)	5	7	8	+3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 170 000人或以 上的新發展區 設1間 <sup>#</sup>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21	25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4 898個名額	2 237個名額	2 985個名額	-1 913個名額**
安老院舍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21.3個資助床位#@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6 066個床位	2 536個床位	3 676個床位	-2 390個床位**
學前康復服務	每1 000名0至6歲幼童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522個名額	576個名額	1 169個名額	+647個名額**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日間康復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 651個名額	1 156個名額	1 656個名額	+5個名額**
院舍照顧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36個資助服務名額#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2 585個名額	1 235個名額	1 915個名額	-670個名額**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42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2	1	1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280 000人設1間#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3	2	2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310 000人設1間標準中心#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2	2	2	0

註：

在觀塘區議會地區範圍內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S/K13/34、S/K14N/16、S/K14S/27、S/K15/28及S/K22/8(部分))的設施及休憩用地數據均包括在內。

觀塘區議會地區(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801 7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832 1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 安達臣道石礦場坐落於西貢區議會地區內。

% 當局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4 章最新休憩用地供應標準及可計算準則的修訂內容，因相關數據仍在更新中，目前尚未在此表反映。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或可計算準則的變更，不會影響市民大眾對現有的休憩用地的使用及享用。

#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病床的供應數目是根據觀塘區議會地區(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院管理局是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在進行中的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現正規劃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政府及醫院管理局將推行醫院發展項目，以提供額外病床及其他醫療設施，從而滿足預期的服務需求。九龍東聯網為包括觀塘及西貢區在內的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

π 小型圖書館亦計算在內，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2026 年 3 月